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9-042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已经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拟用于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9年7月27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止。  
●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顺利实施股权激励,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存在自动未提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顺利实施股权激励,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9年7月27日至2020年1月26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內;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內;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按停牌后顺延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如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价格上限人民币9元/股测算,具体如下: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股权激励 | 88,888,888 | 3.26         | 80,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六)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9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价格上限人民币9元/股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则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动,如回购股份无法投出,则依法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61

##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年7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复牌公告,拟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2019年6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100%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应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东莞金叶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为更好整合丰汇租赁相关资产,加快重组进程,按照公司与深圳深德泰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深德泰”)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首拓融盛指定第三方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拓融盛”),首拓融盛拟受让公司所持丰汇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公司与深德泰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终止。公司近日与首拓融盛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相关规定,此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关联交易,现将本次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093084396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20160510X5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文忠

经营范围:各种生产设备、配套设施、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电力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路桥设施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等机械设备及附着技术的服务;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类型的租赁业务;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销售黄金制品、铂金制品、珠宝首饰、黄金制品租赁。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0%  |
| 2  | 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 10%  |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093084396M

注册资本:20,8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克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

三、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1. 首拓融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融资产-融盛(北京)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199,412,750股股票,占公司持股5%以上,公司关联方。

四、《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 交易各方

甲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118号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26,196,558 | 100% | 2,637,307,670 | 100% |
| 总股本     | 2,726,196,558 | 100% | 2,637,307,670 | 100% |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影响的分析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846,236.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0,777.42万元,流动资产为978,874.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20%。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8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1%、流动资产的8.17%。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8,888,88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6%。回购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票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公司完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以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11月2日,公司发布了《广州发展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广州发展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国发”)一致行动人广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发投资”)计划自2018年11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计划实施价格区间:2019年5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公告》,因资本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受春节假期和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存在推迟增持计划之外延扩等原因,广州国发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19年10月31日,除此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广州国发及国发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持有的广州发展股份。截至2019年7月26日,广州国发投资及国发投资未增持公司股份3,515,206股。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二)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19年7月22日、25日,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广州国发及一致行动人国发投资、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大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出问询函,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19年7月26日,公司董监高、广州国发及国发投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回复称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公司资产回购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程序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2823542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存在自动未提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85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拟向朝阳区国资中心全资子公司朝汇鑫转让公司控制权,本次何巧女、唐凯拟向朝汇鑫协议转让东方园林134,273,1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并将151,617,67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8%)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朝汇鑫。

2.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何巧女、唐凯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朝阳区国资中心下属首家A股上市公司,有助于集中资源帮助公司在水环境治理和工业危废处置领域逐步实现区域升级和战略升级。控股权的转移有利于增强公司信用,提高公司重大项目融资能力,为公司提供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流动性支持,有助于快速恢复并提高公司造血能力,为公司经营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保持了企业原有经营机制和团队活力和效率,同时提高了抗风险能力,生态环保领域国资资源和管理机制的优势互补,能帮助公司较好应对市场和金融环境的变化,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4.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且获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不予禁止性决定,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背景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园林”)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士、唐凯先生已于2018年12月协议转让总股本5%股权给北京市盈汇汇民基金管理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汇汇民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先后于2018年12月10日和2018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过户事宜的公告》。

在盈汇汇民基金和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朝阳区国资中心”)的帮助下,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融资能力,获得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高流动性支持,带动自身造血能力的提高,实现健康、快速发展,近日何巧女士、唐凯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与朝阳区国资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汇鑫”)及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协议约定,何巧女、唐凯向朝汇鑫转让其持有的134,273,101股东方园林(占公司总股本5%),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上述拟转让股份中的94,511,617股东方园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8%)的表决权委托给朝汇鑫,该协议的实施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交易各方介绍

出让方:  
何巧女,女,中国国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30,853,6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93%。

唐凯,男,中国国籍,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54,012,1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4%。

受让方:  
企业名称: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岩  
注册地址:50007人民币  
股权结构:朝阳区国资中心持有朝汇鑫100%股权。

股权结构:朝阳区国资中心持有朝汇鑫100%股权。  
如上市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二) 股权转让价格  
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柒亿玖仟贰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玖角(¥7,921,295.90)。

(三) 承诺事项

甲方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目标股份转让交割后5日内,甲方应当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乙方要求改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及财务制度,并提交相关议案。

甲方承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6名董事(含2名独立董事)进入董事会,2名监事进入监事会,公司薪酬修改及财务制度修改议案投票赞成,甲方应促使上市公司董监高选举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聘任乙方推荐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东方园林除目标股份外的451,157,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8%)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上述承诺不得影响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所享有的表决权或其他股东权益。

乙方承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原则上将保持现有管理层基本稳定,实现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权的平稳过渡,并向上市公司提供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流动性支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优化债务结构,提升其融资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 过渡期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6),决定于2019年8月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9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8日15:00至2019年8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投票表决的第二次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结果作为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时间:2019年8月2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9年8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及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列席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网络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8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13层证券部

4.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受托办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9年8月7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联系电话:010-57702596  
传真:010-57702889  
联系人:孙国辉、郑雯斐

(五)生效

本协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且获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不予禁止性决定之日起生效。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一) 授权股份  
甲方将拥有的东方园林的除上述标的股份外的451,157,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以下简称“授权股份”)涉及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授权股份表决权的委托。

在委托期限内,如甲方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数量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由乙方行使。

(二) 授权股份委托范围

1. 甲方将持有的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乙方行使,乙方拥有授权股份之表决权行使权,乙方为授权股份的唯一的代理人,根据乙方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附于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2)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委托期限内,乙方行使上述表决权需另行取得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在委托授权内,甲方不得再就授权股份行使表决权,不得委托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甲方所持的授权股份之外的其余股份(以下简称“其余股份”,其余股份包括甲方后续可能增持的股份)的表决权。

(三)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2,685,462,004股,何巧女士持股1,030,853,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9%;唐凯先生持股154,012,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公司控股股东为何巧女士,实际控制人为何巧女士及唐凯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何巧女士持有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896,580,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9%,拥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份为445,422,977股,占公司总股本16.59%;唐凯先生持有的东方园林股份数量为154,012,147股,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5.74%,拥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份为154,012,147股,占公司总股本5.74%;朝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盈汇汇民基金共持股268,546,202股,(占公司总股本10%),拥有表决权数量719,703,819,占公司